

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河市税稽处〔2026〕9号

广西承汀皓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1202MAK7W6JA3F）

我局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25日对你公司（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东路28号东方明珠10栋1层2-101号房）涉嫌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你公司属于走逃（失联）企业

1. 注册地址虚假

根据税务登记信息，检查组到你公司注册地址即河池市金城江区工工南新东路28号东方明珠10栋1层2-101号房实地核实，未能在注册经营及附近地找到你公司，检查人员向你公司注册地房屋所有人了解情况，上述人员均表示从未见过你公司，房屋所有人表示从未使用该地址注册过任何公司也未将自己的住宅提供给他人用于注册公司。

2. 相关人员失联

检查组拨打广西承汀皓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吾麦尔江·吾布力在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中备案的联系电话，均被挂断或语音提示为空号；检查组拨打广西承汀皓商贸有限公司办税人马秀英在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中备案的联系电话，语音提示无人接听或正在通话中。

3. 脱离税务机关监管

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通过备案的联系电话以及在其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进行实地核查，均无法联系到也未找你公司；经金三系统查询，你公司未进行过纳税申报，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银行存款账户信息，未报送财务报表，未签订三方协议，已被主管税务机关列为风险纳税人管理。

4. 至今未与检查组联系

因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文书，我局于2026年5月27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外门户网站对《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稽查文书送达公告》（河市税稽公告〔2026〕11号）予以公告送达。至今你公司未与检查组联系或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综上1~4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6〕76号）第一条关于“一、走逃（失联）企业的判定 走逃（失联）企业，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

业。根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报税人员等，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的规定，判定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二）你公司未进行纳税申报

经核查，你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一天之内向广州莉迪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雷州市仟匠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南京美蔬姐副食品有限公司等 53 家公司或个人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93 份，金额 4,974,224.56 元，税额 41,890.67 元，价税合计 5,016,115.23 元。通过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调取你公司的申报表，发现你公司在 2026 年未进行申报。

（三）你公司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1. 经核查，你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一天之内向广州莉迪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雷州市仟匠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南京美蔬姐副食品有限公司等 53 家公司或个人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93 份，金额合计 4,974,224.56 元，税额合计 41,890.67 元，价税合计 5,016,115.23 元。但在票流分析中未发现你有购进货物情形，属于有销无进。

2. 经核查，你公司没有向税务机关报备银行存款账户，也未在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票面上备注银行账户。

综上所述，你公司注册经营地址虚假、无生产经营情况、短时间内集中对外开具发票后，法人及财务负责人走逃（失联），不进行纳税申报，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的情况下，开具上述 193 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6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的情况下，开具上述 193 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行为属于虚开发票行为，虚开金额合计 4,974,224.56 元，税额合计 41,890.67 元，价税合计 5,016,115.23 元。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事项上有争议，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